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及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8日（星期四）下午 2: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7日下午15:00至2018年2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中商广场写字楼47楼会议室（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号）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郝健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合称“股东”）为41人，代表股份105,760,6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0986%（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不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为40人，代表股份2,132,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490%）；

其中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为1人，代表股份103,627,7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249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40人，代表股份2,132,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490%。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1、《公司关于同意政府征收房屋的议案》

表决情况（现场和网络）： 同意票 104,623,0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44 %； 反对票 1,137,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56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不含本数）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995,300 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不含本数）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6642%。反对票1,137,600 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不含本数）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3358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不含本数）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公司关于增补贾蕾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现场和网络）： 同意票104,270,4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10%； 反对票1,49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90 %； 弃权票 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不含本数）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642,7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不含本数）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30.1327%。反对票1,490,2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不含本数）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67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不含本数）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公司关于增补周湘萍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现场和网络）： 同意票 104,270,49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10%； 反对票 1,49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9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该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不含本数）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 642,70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不含本数）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327 %。反对票 1,490,200 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不含本数）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673%。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不含本数）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玲、胡宝国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